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1〕37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温州医科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0日

温州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41号令)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全国成人高考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专及专升本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规范管理行为,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

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八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继续教育学院或指定教学站办理缴费等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或相关教学站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一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专升本新生在入学时应签订专科学历承诺书，承诺本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真实、有效；如因专科毕业证书原因造成学籍无法注册等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已录取的新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暂不能按时入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凭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于次年新生入学前持保留入学资格有关材料，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二条 已录取新生因专业班学生人数不足、无法正常开班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或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或转入就近教学站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复学时，如学校当年未开设原录取专业，学校可将学生转入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或建议学生转入其他高等学校就读。

第十四条 每学年第一阶段面授前，学生须持学生证、身份证和缴费凭证按时到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办理报到注册，按规

定缴纳学费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及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者，均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取得学籍。学生未经请假超过1周(含)以上者不予注册，视为自愿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委托他人代办报到注册。学年其他阶段面授前，学生须持学生证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制，专升本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下同)为2年半至5年；高起专基本学制为4年(其中药学专业为3年)，学习年限为2年半至6年(其中药学专业为2年半至5年)。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可申请提前、延期毕业或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毕业时间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

第十六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入伍、创新创业等)的学生，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其学习年限最长可延至八年。

第十七条 达到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课程学分数根据该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为主要制定依据。其中，理论教学一般以16学时为1学分；实验教学一般以32学时为1学分；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以1周为1学分。

第十九条 经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同意，学生可跨专业修读课程，所修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能替代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第五章 选课、改选或退选

第二十条 选课原则：

（一）学生应将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作为选课的重要依据，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统筹规划整个学习进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各学年选课计划以获取规定的毕业学分。

（二）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学习能力，决定选修各类课程，但每学年选修最低学分不少于 12.5 学分，最高学分不超过 50 学分。

（三）学生选课要注意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保证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

（四）每学年选修多门课程时，须避免课程教学时间冲突。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擅自听课和参加考核，否则一律不予学分。

（五）同层次不同学分的同名课程，学生可选修比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高的课程以替代本专业课程。

（六）对于跨学期开设、学分数高的课程应注意连续修读。

（七）新生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完成选课及办理相关报到注册手续；老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上课结束前，完成下一学年全年选课及相关手续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选课程经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审核批准通过后，不得改选或退选。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改选或退选：

- (一) 因开课时间变动，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
- (二) 因其他原因无法安排教学的。

凡有上述2种情形的，由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通知学生办理改选或退选手续。选定的课程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上课、考核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各种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教学计划规定每学年安排面授2—3次，同时需进行考试，上课时间和考核安排根据每学年教学安排表执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之间的换算方法为：85—100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5—74分为中等，60—64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课程成绩由课程考勤成绩、平时作业成绩及考试（或考查）成绩组成。其中考勤成绩占30%，平时作业成绩占20%，考试（或考查）成绩占50%。如学生未在教师规定期限内完成平时作业，教师可取消其考试（或考查）资格，该课程成绩

记为0分或不及格。考勤成绩指学生参加课程教学内容自学与出勤成绩。有实验考核的课程，学生必须通过实验考核后方可参加理论考核。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独立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应单独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不及格者须重新安排实践并考核，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全部课程均参与GPA计算。

百分制成绩	五分制及对应的百分制	绩点
95—100	优	5.0
85—94	优=90	4.0—4.9
75—84	良=80	3.0—3.9
65—74	中=70	2.0—2.9
60—64	及格=60	1.5—1.9
60分以下	不及格	0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二）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面授。面授期间旷课次数超过本阶段面授总次数1/3者，不能参加面授课程正常考试（或考查）及补考，需参加下一年级的重修。重修期间考勤管理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七章 免修、补考、重修、缓考

第二十七条 对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生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按规定缴纳学费后，可申请免修免考，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一）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取得相同课程合格成绩的；

（二）在其他高等学历教育机构（普通高校或成人高校）学习已取得相同课程合格成绩的；

（三）有以下情况可申请免修免考大学英语公共课程：

1. 已取得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合格证书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成绩（425分及以上）；

2. 已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证书；

3. 已取得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等级考试（PRETCO）A级证书；

4. 已取得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二级及以上证书。

（四）其他特殊情况下，经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业课老师审核认定可以免修免考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免修免考课程成绩合格证明的取得时间须在课程免修申请10年（含）内。

第二十九条 学位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不能免修。

第三十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总数的1/3。无论何种形式获准免修，学费一律不免，仍应正常缴纳。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入学前已参加由我校组织的课程培训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者，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可凭课程有效成绩

认定证明，申请课程成绩认定并免修相应课程，不再收取相应课程学费。

第三十二条 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学生，须于该课程面授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提出免修申请，并送交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根据卷面成绩评定，只记及格与不及格两档，绩点分别为 1.5 和 0。学生不按时参加课程补考的，按自动放弃补考论处，须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三十四条 补考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学生也可以选择不补考而直接重修。不及格课程经重修合格后以实际分数列入学分绩点统计。学生取得课程学分但对成绩不满意的，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选择重修，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学生申请课程重修，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课程重修费，重修成绩评定方法同正常考试。重修手续必须在下一次同门课程开课1周内办理完毕，重修课程采取随班听课形式。最短学习年限最后一个学期产生的需到下一年级重修的课课程，累计不超出12.5学分的，学校将在毕业后半年内单独安排重修和考试；重修形式以自学为主，学生须按规定提出申请并缴纳重修费用。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学校规定按时参加考试，原则上不允许缓考；确因患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经批准，方能缓考。每学年最多缓考4门课程。如确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应于考前提出口头缓考申请或委托他人提出缓考申请，但事后必须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论。缓考课程成绩评定方法同正常考试。缓考不及格课程，可予补考一次。

第八章 转专业、转站、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被录取后，不得随意转专业、转站、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转专业、转站、转学：

（一）确因工作转行或调动需要；

（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转站或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转站、转学必须在层次、科类和入学考试科目一致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一）转专业只能在第一学年第二阶段面授结束前办理。学生需向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提交书面申请，签订转专业协议书，经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学生转专业后，应完成拟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分。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因工作调动至另一地区，如该地区有我校教学站和相应专业的，可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转站手续。由学生持调入单位证明向原教学站提交书面申请，经原教学站审批同意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三）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校长办公

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手续在每学年开学初办理。

第三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或学校办学变化情况，必要时征得学生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学生专业。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确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提出休学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证明必须治疗、休养3个月以上，或女生在学期间妊娠生育的；

（二）家庭或工作原因，确实难以坚持学习的；

（三）其他正当原因，3个月以上不能学习的。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3年，特殊情况（如休学创业等）经批准最长可延至3年。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十一条 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间开始计算，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效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科或教学站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期未滿的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提前半年复学，经批准并办理缴费等相应手续后可选修课程。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滿，应于每学期开学前2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科或教学站审核，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若下一年级未开设该专业，可由本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六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或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后，执行就读年级的收费标准。

第十章 退 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 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滿，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四) 旷课时间连续超过两个面授阶段的；

(五) 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参加一学年全部课程考试或一学年全部课程没有取得考试资格的；

(六)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科或学生所在教学站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送交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于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实难以联系的，可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时，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数结算；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肄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有下列两种情形的学生，退学时不发给任何证明：

1. 每学年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纳费用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中断学习的。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温州医科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

士学位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 达到最短学习年限，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二) 学习期间无违纪行为，规定学习期限成绩符合毕业要求。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 3 月或 10 月提出毕业申请。学校分别在每年的 6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开展毕业资格审查，经审核合格的学生，可准予提前毕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最短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但所修课程不及格学分超出 12.5 学分者，必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所修课程不及格学分在 12.5 学分或以下者，予以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结业后 1 年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重修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者，可将结业证书换发为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之日起算。经重修后仍有课程不及格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参加在校生重修的，须缴纳相应的费用。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弹性学制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延长的学习年限期间的学费，按实际参加重修的课程学分缴纳。

第五十三条 提前、正常和延迟毕业者，入学日期和发证日期按实际毕业时间填写。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请本科学士学位，须参加 4 门学位课程（1 门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课、1 门学位英语）考试并成绩合格。其中，专业基础课不再另行组织考试，按申请者原修读成绩上报，不及格者须参加重修且成绩合格；2 门专业课程由学校在学生毕业前组织统一考试，学生必须一次性通过，无故不得缓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的，须附有关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认定要求如下：

（一）学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四、六级为 425 分及以上）；或参加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并取得三级（含）以上证书的，视为通过学位英语考试。

（二）学生如毕业时未通过上述考试，毕业后 1 年内可返校参加上述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学生在入学前取得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成绩（425 分及以上）、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含）以上证书、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等级考试（PRETCO）A 级或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三级（含）以上证书，且取得以上考试证书或合格成绩的考试时间距离学士学位申请时间 10 年（含）之内的，视为通过学位英语考试。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凡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条件的学生，须于当年毕业前（上半年为4月底前，下半年为10月底前），凭4门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审核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者名单。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三）完成学位授予手续后，如发现学位错授的，或在学位申请、推荐和审核过程中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或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等行为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属实，学校可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对学生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科类、办学层次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毕业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办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在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 对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或证明。

第十三章 学费管理

第六十一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收费标准按《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执行。学生学费的收取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

第六十二条 学费采取预收制，学生必须在每学年注册前按规定缴纳学费，毕业时进行总结算，多退少补。

第六十三条 转专业、复学的学生，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不足的学分学费应予补缴。

第六十四条 经退学、开除、转学以及经学校核实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生，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多退少补。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温州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温医大〔2018〕29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指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业余或函授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年限内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或毕业论文达到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确已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成绩符合下列要求：1.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0；2. 通过规定的 4 门学位课程（1 门学位英语、1 门专业基础课和 2 门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仍无明显改正者；

(二) 在校期间有作弊等学术诚信问题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 未能通过学位课程考试者；

(四) 在校学习期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

(五) 在校学习期间补考课程累计超过 12.5 学分者；

(六) 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换领毕业证书者。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以上级规定为准。原《温州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温医大〔2018〕29号)同时废止。